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 反腐败斗争

本书编写组

吉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反腐败斗争

本书编写组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反腐败斗争

本书编写组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国包装总公司北京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625 印张 190,000 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200 册

ISBN 7-206-09123-4

D·581 定价:6.00 元

目 录

一、正确认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反腐败斗争的双重影响.....	(1)
二、充分认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反腐败的重要意义	(15)
三、要正确认识反腐败斗争的形势	(29)
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腐败现象的特点	(37)
五、新形势下产生腐败现象的原因	(44)
六、坚决反对腐败是我们党始终坚持的方针	(63)
七、采取有效措施，坚持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	(76)
八、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惩治权钱交易的腐败现象	(88)
九、从严治党，加强对腐败案件的查处.....	(102)
十、要把反腐败纳入法制建设的轨道.....	(116)
十一、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126)
十二、由国际腐败问题引出的思考.....	(138)
十三、反腐败若干问题综述.....	(146)
附录：廉政法规.....	(167)

一 正确认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反腐败斗争的双重影响

对当前的反腐败斗争，必须放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大的背景下来考察，只有这样才能客观地分析反腐败斗争形势，正确提出反腐败斗争所采取的措施。

（一）²「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给古老的中国带来了生机与活力，使压抑的亿万人民的积极性迸发出来，从此踏上了一条强国富民的发展之路。不断深化的经济体制改革，使人们解放了思想，逐步摆脱了传统观念的束缚，形成了对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的新认识。」

党的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党的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十三届四中全会后，提出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

济体制和运行机制。

1993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时特别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些精辟论断，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我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

党的十四大政治报告中明确提出了今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而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整个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地位。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放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行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映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客观调控。”这是一项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历史意义的战略决策，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在我国的又一次发展，也是我们正在建设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集中体现和概括，它的提出必将带来整个社会的深刻变革。

搞不搞市场经济，这并不是某个人的异想天开，而是当今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实践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客观规律的必然要求。这一决策是有充分的基础与根据的：

第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对十一届三中全会

以来改革开放实践的科学总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党在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基础上，推行了全面的体制改革，实践使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

1982年，党的十二大提出“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体制改革思路。“市场”这个词出现于中国经济发展新进程之中。虽然这时经济发展总体上还打着计划经济的鲜明烙印，但总体导向已指明“市场”，整个国民经济开始呈现活跃状况，初步显露出生机。1984年至1988年，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探索进入新阶段，1984年中央制定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1987年党的十三大明确界定“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涵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的统一”。在这段时间里，企业扩大自主权，拉开了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第三产业兴起；乡镇企业迅猛发展的势头改变着旧的经济格局；股份制提出并实践初步模式；原材料价格的“双轨制”更显出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

1989年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提出了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主张，把“市场”的辅助地位提到了与“计划”同等的地位。把企业推向市场；各种原材料等交易市场的建立；股份制企业的兴起等等，都显示出了市场经济的生机与活力。

党的十四大及时总结并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经过了长期以来人们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种种疑虑和困惑，进一步明确了以市场配置为主，取代计划配置为主的发展方向，市场经济体制取得了应有的地位，取得了全面、充分发展的条件和环境。

（第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了必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处在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还满足不了日益增长的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资源的相对贫乏，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科技文化水平还不高等等，都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现实存在的。因此，要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经济文化落后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大力发展生产力是我们的根本任务。只有充分发挥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的作用，才能做到合理配置资源，使各种生产要素形成最佳组合，避免和减少浪费，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离开了市场机制，而单靠计划机制和行政手段，是无法实现把有限的资源调配到最需要的地方和效益最高的企业，也无法通过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和价格的涨落，引导生产和消费，调节社会资源的流向。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出现的加工工业重复建设屡禁不止，产业结构调整步履艰难，社会资源极大浪费的事实告诉我们，在现阶段超越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仅不能充分发展社会生产力，反而还会限制、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要从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出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将整个经济活动纳入市场轨道，使资金、资源、科学技术等发挥最佳的效益，从而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形式的多样性要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目前我国是以公有制形式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既有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也有个体经济；既有合资企业、合作企业，也有独资企业，而且公有制形式以外的其他所有制形式正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而逐步扩大。公有制的主体

形式也随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而出现国有民营、集体承包、个人承包以及股份制等经营形式。这些多样的所有制形式，决定了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不可能按照统一的计划和行政命令来开展各项经济活动，它们要长期并存，共同发展，只有通过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换来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各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如何生产都要根据市场的需求变化来决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变换，也必须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目前国营企业三分之一明亏，三分之一暗亏，其根本原因是它们的重大经济活动仍然由各级行政部门直接控制，手脚被束缚，因此，要使企业充满活力，就是要创造条件，使企业走向市场。

（第四，按劳分配的所有制形式，要求运用市场机制来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劳动是人们谋生的主要手段，人们只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才能实现一定的物质利益。一方面运用市场机制使劳动者能找到能最大限度发挥个人技术和积极性，从而获得较高收入的企业，同时企业也能找到可以创造最佳经济效益所必需的劳动者。另一方面社会对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分配必须遵循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而等量劳动交换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只有运用市场机制才能实现。也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

（第五，原实行单一计划经济体制国家的沉痛教训证明，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原苏联和一些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在很短的时间内解体，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是这些国家长时期搞高度集中的、僵化的计划经济模式，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人民生活得不到有效的改善，同西方国家的生活质量与水平的差距越来越

大，以致相当一部分人对社会主义丧失了信心，这不能说不是一个根本性的原因。) 尽管这些国家也试图进行某些改革并引进了一些市场机制，利用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促进经济发展。但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各种市场的发育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它需要一个培育和完善的过程。这些国家在没有形成统一的市场和完整的市场体系来代替相关的计划调节功能时，就急于放开价格，这样就造成了畸形经济现象的出现，即计划经济同市场经济都起作用又都不起作用，结果只能使放开的价格在商品极其匮乏的情况下更加扭曲，加剧社会生活的混乱。所以，苏联、东欧国家发生剧变不是因为引进了市场机制，而是因为他们改革的步子太慢，路子不对，商品经济的发展起步晚，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的市场体系，从而使市场机制调节经济运行的积极作用受到了限制，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目前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在于大力发育市场，完善市场体系，增强市场功能。通过发展市场经济，来繁荣社会主义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第六，国际经济的发展，要求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条件作保证。)

(改革开放的中国，大门将进一步向世界敞开，更好地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和国际经济的竞争，而与我们打交道的国家，绝大多数实行的是市场经济的体制。市场经济作为人类的共同文明财富已被实践所证明，它确实有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经济效益的功能。要以最少的投入换来最好的效益，使我们在参与国际经济的竞争中具有竞争力，就不能固守在传统的计划经济的模式上而固步自封，那样不仅无法实施竞争，而且随着国际经济的飞速发展还有被拒之门外的危险。因此，要

采取市场经济来调配资源的配置,生产出最具竞争力的产品。中国要走向世界,要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如果与其他国家相比还是搞两种体制,两个轨道运行,你搞你的市场经济,我搞我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这样就难使我们成为国际竞争的优胜者,(所以国际生存环境和国际经济发展的趋势要求我们,要尽快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总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需要,是提高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需要,是国际形势发展的需要,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因此,要正确认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将此当作全党、全国人民所需要完成的首要任务来看待。)

(二)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给反腐败斗争带来的影响

任何社会的上层建筑都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反腐败斗争作为上层建筑领域里的一项政治活动,必然受到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因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必然对反腐败斗争产生巨大的影响,这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正确认识 and 把握这种影响,对于掌握反腐败斗争的主动性,认识腐败现象的规律和特点,制订反腐败的有效措施,都是十分重要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积极作用也必将对反腐败斗争产生积极的影响;市场经济的弱点和消极方面,也会对反腐败斗争产生消极的作用。)

从积极的方面看: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将促进人们思想观念的解放与转变,从思想基础和社会环境上形成有利于反腐败斗争的氛围。)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姓“社”姓“资”的禁锢进一步被打破,三个“有利于”日益深入人心,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作风的形成将为新形势下的反腐败斗争打下良好的思想基础。另一方面,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作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得到发扬与应用,经济活动将更加遵循客观经济规律运行,以权谋私、弄虚作假、浮夸、官商、官倒等消极腐败现象赖以存在的土壤将会越来越少,一些部门和掌权人徇私舞弊、权钱交易等将受到遏制。同时,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得到进一步的体现,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不断得到改善,社会、政治环境更加稳定,从而使新形势下的反腐败斗争有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和良好的社会环境。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将会加速革除旧体制的某些弊端,消除一些消极腐败现象赖以生存的温床。传统的计划经济是高度集中的经济模式,权力过分集中,行政命令时常干预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在这种条件下,大大小小的各种权力成为试图获得非法利益者的狩猎物,再加上监督制约机制的不完善,因此极易被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产生权钱交易、索贿受贿等腐败现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法制经济,它以法律的形式保证各项经济活动在正常的轨道上运行,企业享有充分的自主权,那种利用投资、计划、项目等等行政权力来干预经济活动的因素将逐渐减少,从客观上堵塞各种以权谋私和腐败行为的漏洞。

3. 市场经济的公开性及平等竞争机制的建立完善,将有

利于淡化特权思想、等级观念和官本位意识，有利于强化人们的民主监督意识，推进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市场经济要求利益多元化的经济民主必须有相应的政治民主与之相吻合。广大人民群众在经济活动中的参与意识、平等竞争意识、民主意识、公开意识、监督意识等将逐步影响到政治生活中来，从而使特权思想、等级观念和官本位意识等这些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受宠”的东西逐步失去存在的市场和条件，促进社会主义民主监督，这将更有利于我们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将有助于把商品活动中的契约性和规范化引入反腐败斗争，从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一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市场经济体制健康、正常的运转，比任何时候都更加要求有健全、完善的法制来规范，要有严密、科学的制度来保证。不这样，市场经济就会在混乱、腐败的环境中夭折。可以说，市场经济的健康正常运行，必须有健全的法制相伴随。而法制经济强调的契约性、规范性等基本要求，也从客观上限制了消极腐败现象的滋生。

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将为反腐败斗争提供重要的物质基础。一方面，随着社会物质文化的发展，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使得人民群众，包括国家公务人员的生活水平得到相应的提高；社会商品的极大丰富，削弱甚至取消因供求关系的矛盾而形成的以权获取某些商品的渠道；国家综合国力的增强，也使得政府有能力尽快推行必要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合理地解决国家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问题，从一个侧面来保障国家公职人员的优化和廉洁。另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家和地方的经

济实力会不断增强，这也使得各级政府有更充足的物质基础做保障，在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良好条件下来开展反腐败斗争。

从消极的方面看：

1.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行为的主体会发生变化，导致对权力监督的相对弱化及权力失控的客观条件增加。市场经济把经营权同所有权分离，以往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所把持的权力交给了千千万万个作为法人实体的企业，使他们有充分的自主权能够及时根据市场变化作出各种决策，并通过平等竞争、优胜劣汰来推动经济的发展。但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经济有其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等弱点，从权力运行的角度来看，市场行为主体行动权力的主动性增加的同时，其行使权力的随机性和不受约束性也大大增强，再加上一些行使权力的领导者的素质还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权力失控的机遇也就大大增加。这其中就有可能引发出许多不应该发生的消极腐败现象，致使一些人在不受更多约束的为所欲为中获得私利。

✓ 2.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讲求经济效益，但市场经济重利性的影响，会使一部分人产生“一手硬一手软”的思想，而在行动上不贯彻“两个文明一起抓”的原则。由于以市场为导向，注重经济效益，职工的利益和企业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面对经济效益的压力，一些领导就会在思想上产生“重物质轻精神”，“重效益轻文明”的现象，甚至有的就会将反腐败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立起来，因此出现抓经济热心，搞反腐败漫不经心，或者消极抵触的现象。一些消极腐败现象就很难得到有效的纠正与制止，执法执纪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等现象就会产生。如

果这样将不利于反腐败斗争的开展。

3. 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市场资源配置的价值规律容易诱发权钱交易等一些腐败现象的发生。市场经济所体现的价值观念，如等价交换的原则，容易潜移默化渗透到党内政治生活中来，动摇一些党员、干部的信念，瓦解其斗志。一些人自觉或不自觉地走进“金钱拜物教”的误区，讲待遇，重实惠，认钱不认人，工作中讨价还价，甚至唯利是图，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贪污受贿。一些人为了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可能会更广泛地直接或变相利用行贿送礼等不正当手段或非法手段拉拢、收买国家机关和企业中一些领导者的权力，因而，反腐败斗争所面临的形势将更加复杂。

4. 市场经济的开放性，使人们受各种腐朽思想的冲击与侵染的机会增多。要发展市场经济，就必须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这是题中应有之义。扩大开放，将会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带来许多积极的影响，从而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这是任何人不应怀疑的。但是，扩大开放，也会带来西方国家一些消极腐朽思想、意识观念、生活方式乘机而入的问题，这就不可避免地对我们的同志产生直接的或间接的影响，其中一些意志薄弱者就可能受到腐蚀而蜕化变质，嫖娼卖淫、吸毒贩毒、迷信赌博等出现正说明了这一点。这无疑对新形势下的反腐败斗争是一个挑战。

5. 市场经济的竞争性，也极易刺激一些人的投机心理、利己主义、弄虚作假、尔虞我诈、争名夺利等腐朽思想的产生，使得一些不正当竞争行为和非法投机行为混杂于正常的市场竞争之中。有的以竞争为名，弄虚作假，靠假冒伪劣产品去发横财；有的为竞争个人或小集团的一点私利，不惜损害国家和整体利益；有的就赤裸裸地坑蒙诈骗。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反腐败斗争的影响，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都是一个客观存在，它将伴随在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我们既要看到它对反腐败斗争的积极作用，把握时机将反腐败斗争坚决、彻底地搞下去，同时也要正视它对反腐败斗争的消极作用，积极采取措施加以预防和抵制，并通过我们的工作将其抑制到最小的程度、最低的状态。（我们不能只看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反腐败斗争的积极影响而掉以轻心，更不能错误地认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会自然而然地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轻而易举地加强，消极腐败现象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自然消亡，从而放松反腐败斗争。同样，我们也不能只看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反腐败斗争的消极影响，而对新形势下的反腐工作产生悲观失望情绪，丧失信心。更不能因噎废食，回到计划经济的老路上去。）

我们要认清反腐败斗争所处的环境，采取积极的态度，为实现党的十四大所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创造良好的勤政廉政、社会安定的政治环境。

（三）要正确认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反腐败的关系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有些同志不能正确认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同反腐败的关系，而将二者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这样不仅搞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同样也搞不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对此，必须从思想认识上取得共识。

首先必须澄清一些模糊认识。有些同志认为，“经济搞活

了就不可能廉洁，要廉洁经济就上不去”，提出“经济要上去，纪律要松绑”；有的认为“现在要集中精力发展市场经济，把市场经济搞上去了，腐败问题自然就会解决了”；有的则认为“反腐败、抓廉政，谁抓得早、抓得严，谁就吃亏”。有的同志认为搞市场经济，腐败现象是难免的，抓与不抓一个样，还不如集中精力抓市场经济”等等，这些错误认识的存在，妨碍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顺利开展，妨碍了“两手抓两手硬”方针的贯彻执行，同时也阻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我们应当看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反腐败二者并不是矛盾的，其性质是完全一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性，决定了反腐败斗争的客观必然性。从政治制度上讲，我们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的社会主义制度。党的性质仍然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党的宗旨仍然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不是为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服务。因此，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反对腐败，是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提出的内在要求，是从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方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做出的重要保障，二者的利益是统一的。从经济制度上讲，我们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个体、私营、外资经济为补充，这种所有制性质要求，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既要企业推向市场，采取多种经济形式搞活国有企业，又要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止化公为私，损公肥私，确保公有制为主体的地位，在这样的条件下搞反腐败斗争，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题中应有之义。从分配制度上讲，我们实行的是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形式，因此既要克服平均主义，又要防止贫富两极分化，更不允许违法经营，大发不